附件1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000118019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麻阳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5、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原件1份

2、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1份

3、竣工验收证明、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原件 1份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1份

5、拟（已）聘用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身份证明 原件1份

6、经营场地土地和房屋证明 原件 1份

7、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原件1份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1 项至第 7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1 项、第 7 项。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货运站场场地、人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